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城市照明管理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淮安市城市照明管理服务中心路灯改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淮安市城市照明管理服务中心路灯改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淮安市国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3848459.0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49557.7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淮安市国联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（电
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汤昉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
字）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2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
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